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过程与活动、抽样计划 | 涉及条款 | 受审核部门：综合部 主管领导：董宁宁 陪同人员：闫勇 | 判定 |
| 审核员：姜海军 审核时间：2022.5.31-6.1 网络沟通工具：微信 |
| 审核条款：QMS:9.1.1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总则、9.1.3分析与评价， E/OMS:6.1.2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辨识与评价、6.1.3合规义务、6.1.4措施的策划、8.1运行策划和控制、9.1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9.1.1总则、9.1.2合规性评价）、8.2应急准备和响应, |
|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 Q9.1.1、Q9.1.3 | 公司编制了《绩效测量和监视程序HZFH.CX15-2021》，规定了管理体系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处理、传递的要求。公司组织各部门策划和实施必要的监视和测量活动，确保产品、体系和过程的符合性，以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公司的过程和体系的监视和测量主要是通过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以及日常工作监督、产品检验、顾客满意度测量等的方式完成。公司日常对市场信息、目标完成情况、营销人员过程工作监督、采购产品质量检验、顾客满意对测量及反馈等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收集的渠道，并实施，但利用深度须加强。 |  |
| 环境因素/危险源 | EO：6.1.2  | 查公司编制了《RZHH-CX-06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RZHH-CX-05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程序》，程序文件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评价做了规定。综合部作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推进部门，主要统筹负责识别评价通信系统产品及安防系统产品的销售相关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根据各部门业务识别及各办公、采购、质检、销售过程环节识别，最后由综合部统一汇总。查“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清单”，编制：董宁宁，审核：闫勇，2022.1.10日。识别考虑了正常、异常、紧急，过去、现在、未来三种时态，考虑了供方、客户等可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能考虑到产品生命周期观点。其中涉及综合部的环境因素主要有电的消耗、办公用纸的丢弃、废弃文件的丢弃、塑料包装袋的丢弃、办公电器用电、车辆噪声排放、废抹布的丢弃、烟头遗弃、火灾事故发生等。**审核中发现企业环境因素识别不充分，未能识别疫情防控管理过程所涉及的环境因素，不符合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的要求。**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采取多因子评价法，评价出固体废弃物排放、火灾事故的发生等重要环境因素。经评价综合部的重要环境因素为：日常办公过程中固体废弃物排放、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控制措施：固废分类存放、办公危废交耗材供应公司，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走，加强日常培训，日常检查，配备消防器材等措施。具体控制措施见EO8.1审核记录。查“危险源辨识评价表”，日期：2022年1月10日，编制：董宁宁，审核：闫勇。涉及综合部的危险源有办公活动过程中电线老化触电造成人身伤亡、引发火灾，人员上下班的交通人身安全伤害或伤亡，电脑的辐射，地面滑伤人等。**审核中发现企业危险源识别不充分，未能识别疫情防控管理过程所涉及的危险源，不符合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程序的要求。**查“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对识别出的危险源采取D=LEC进行评价，评价出不可接受风险4个，包括：火灾、交通事故、触电事故、新冠病毒疫情传播等。经评价综合部的重大危险源：火灾、交通事故、触电事故、新冠病毒疫情传播。主要控制措施：危险源控制执行管理方案、配备消防器材、日常检查、日常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加强疫情防控等运行控制措施等。具体控制措施见EO8.1审核记录。 | N |
| 合规义务 | EO：6.1.3  | 建立实施了《RZHH-CX-04法律法规获取、识别更新和评价管理程序》。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清单”，共识别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98项；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新疆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工伤保险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新疆自治区消防条例》、《新疆自治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已识别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适用条款，能与环境因素、危险源向对应。综合部根据需要随时网上获取、识别更新，并通过培训、宣传、会议等形式传达给员工和相关方，各部门如有需要随时到综合部查阅。 |  |
| 措施的策划 | EO:6.1.4 | 公司根据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风险辨识结果，分别制定出《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不可接受风险清单》，清单内明确了控制措施计划，通过具体的措施进行有效控制：目标、管理方案、管理制度运行控制、应急预案、日常检查、日常培训。制定了《RZHH-CX-23 环境及安全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RZHH-CX-13 合规性评价程序》，每年对公司适用的合规义务进行识别更新并定期评价、检查。经组织评价，组织策划的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风险和机遇应对需要，在建立、实施、保持管理体系时应用了以上措施。 |  |
| 运行策划和控制  | EO8.1  |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RZHH-CX-16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消防作业管理规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应急预案》等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程序和管理制度。企业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路新疆软件园F2栋1层101室，公司四周是其他企业和居民，无敏感区。公司销售及办公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道。公司销售及办公公司基本无废气和噪声排放。办公室内垃圾主要包含可回收垃圾、硒鼓、废纸。公司配置了垃圾箱，综合部统一处理。对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硒鼓等危废由当地供应商回收，垃圾废纸等交物业部门处理。 综合部定期组织环保和安全知识培训，员工具备了基本的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意识。按公司要求人走关灯，办公室的电脑要求人走后电源切断，办公纸张尽量采取双面打印，定期检查水管跑冒滴漏。电气设备及线路发生故障时联系物业部门派专业人员来处理，公司人员不得随意操作以防触电，目前尚未发生过。部门介绍会对外来人员进行环保和安全行为告知，禁止抽烟和随意走动，不得随意丢垃圾，避免人身伤害。要求全体人员上下班开车注意路况，禁止酒后驾驶超速驾驶，车辆必须定期年检。综合部内主要是电的使用，电器有漏电保护器，综合部人员经常对电路、电源进行检查，没有露电现象发生。远程视频巡视办公区域配备了灭火器，状况正常。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每天上班前，对公司每个员工进行体温监测；公司为每位员工佩发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要求全员佩戴；办公区配备有医用消毒剂，定时消杀；固定位置摆放废弃口罩回收垃圾箱，收集后交物业部门集中处理。部门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  |
| 应急准备和响应 | EO：8.2  | 编制了《RZHH-CX-09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确定的紧急情况有：火灾、触电、人员伤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提供了《应急预案》。查看《应急预案》，其中包括目的、适用范围、职责、应急处理细则、演习、必备资料等，相关内容基本充分。应急设施配置：办公场所配备了消防器材。查2022.4.22日进行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包括预案名称：消防应急预案；演练地点：门口空地；组织部门：综合部；总指挥：闫勇；全体人员参加，另外还记录了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现场培训、演练过程描述等内容。演练后经评价应急预案不需修订编制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每天测量体温和消杀，发现异常及时采取隔离及上报措施，未发生。自体系运行以来尚未发生紧急情况。 |  |
|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 EO：9.1.1  | 公司编制《RZHH-CX-23 环境及安全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综合部通过月度巡查考核对各部门进行监控。1. 查《2022年部门质量/环境安全目标考核记录》，2022.4.30日综合部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测，公司及各部门目标能完成，检查人：闫勇。
2. 提供“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检查表”，2022.3.30日检查，结果：正在进行中，无异常，检查人：闫勇。
3. 提供“环境（日）检查记录表”，每月对各部门进行环境例行检查，检查项目包括废气、固体废弃物、能源资源、危险品保管使用、应急措施、记录等。

抽查2022年1-4月检查未见异常，检查人：闫勇。4、提供了“安全检查记录”，定期对各部门进行检查，项目包括酒后驾驶、酒后上岗、不按要求工作、不佩戴防护用品、电器线路老化、禁烟区域抽烟等，抽查2022.3.31日检查正常，检查人董宁宁。5、现场与企业综合部主任董宁宁交流了解到，日常工作关注员工身体状况，当员工身体不适请假时，及时跟踪了解其健康状况。有职业病前兆后，及时安排员工休息、调岗或改善工作环境，此外董宁宁 表示今后将逐步建立、健全员工健康档案资料。6、交流确认，公司无安全、环境检测设备。7、经交流确认，公司从事销售活动，员工不涉及职业病产生的根源、不需对作业环境进行监测。 |  |
| 合规性评价 | EO:9.1.2  | 查公司制定了《RZHH-CX-13 合规性评价程序》，对合规性评价方法要求进行了规定。提供“合规性评价报告”，经对公司适用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在电能、水资源的消耗、噪声的排放、污水的排放、固废的排放、废气的排放、火灾的发生、相关方的环境要求情况、应急准备和响应与监测和测量、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处理或改进的建议等方面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执行情况评审，公司识别的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能够充分体现了在公司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我公司没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生。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性执行情况较好，公司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人：总经理兼管代、综合部、业务部负责人，编制：董宁宁 审批：闫勇，日期：2022年2月10日。经交流，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没有出现违反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符合 |
|  |  |  |  |

说明：不符合标注N